

证券代码：831961

证券简称：创远仪器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”）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南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1、首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(1)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；

(2) 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管情形的；

(3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；

(4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；

(5)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。
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》议案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，其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6 号》、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也已满足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.5560 万股股票期权。

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